

股票代碼：2344

winbond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零七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4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6
附件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41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 全文.....	69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74
附件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85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6
附件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
附件十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98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100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	104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後).....	10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07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4.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修正本公司規章案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背書保證辦法並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5)股東會議事規則
 - (6)董事選舉辦法
5.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選舉事項：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27 頁），敬請 鑑核，請總經理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7 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見附件三（第 36 頁），敬請 鑑核。

三、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 1%為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8,182 萬 4,913 元，提撥 2%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1 億 6,364 萬 9,82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如下：

名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 100 億元整
期限	7 年
年息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
還本付息方式	還本：自發行日起屆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自發行日起，於每屆滿周年之日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核准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85421 號函申報生效
募集原因	支付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附註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募集完成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5,520,005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2、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

股情形，詳見附件四(第 37 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27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446,496,051 元，茲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2,265,722
加：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71,170,17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3,435,899
減：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5,860,592)
減：107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86,226,5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21,348,719
加：107 年度淨利	7,446,496,051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744,649,605)
截至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9,823,195,165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註)	(3,980,000,1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43,194,972

(註)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發布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實務需要辦理。

二、本次公司章程主係修正如下：

(1)第 22 條：放寬員工獎酬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利於公司招募人才。

(2)第 23 條：盈餘及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報告股東會。

(3)第 24 條：盈餘分派由 1 年 1 次修正為每半會計年度 1 次，增加股利發放彈性。

三、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第 38 頁至第 40 頁)，修正後全文詳見附錄三(第 106 頁至 110 頁)。

四、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規章，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修正本公司規章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及實務需要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主係修正如下：
 - (1) 資產範圍增加使用權資產。
 - (2) 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
 - (3)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六（第 41 頁至第 68 頁）。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本次主係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七（第 69 頁至第 73 頁）。

(三) 背書保證辦法並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9 款規定及實務需要辦理。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次主係修正如下：
 - (1) 增加集團企業背書保證運用彈性，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100% 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可不受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 (2) 基於風險控管，調整背書保證個別對象限額及上限。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八(第 74 頁至第 84 頁)。

(四)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9 款規定及實務需要辦理。
2.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本次主係修正如下：
 - (1) 依法令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100% 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限額及貸與期限之限制。
 - (2) 依實務需要，酌予調整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及個別對象限額。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九(第 85 頁至第 95 頁)。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9 款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修正主係增列股東會召集事由。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第 96 頁)，修正後全文詳見附錄一(第 100 頁至第 103 頁)。

(六) 董事選舉辦法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9 款規定辦理。
2.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少數股東之提名權利，刪除董事會審查權。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一(第 97 頁)，修正後全文詳見附錄二(第 104 頁至第 105 頁)。

二、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者，內容詳見附件十二(第98頁)。

三、請許可解除前項董事(含獨立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項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四、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案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增選1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1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屆（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止）。

二、茲因董事苗豐強先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辭任董事職務，基於強化公司治理，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增選獨立董事 1 席取代缺額董事席次，其任期以補足出缺董事原任期為限（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止）。

三、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 董事	左大川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美國 WaferTech 公司總經理 應用材料公司 CVD 部門總經理 台積電公司營運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建碁(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是華邦持續穩健成長並繳出亮麗成績單的一年，合併營收再創歷史新高，連續六年穩定獲利。由於 107 年總體經濟持續暢旺，帶動電子終端產品需求及半導體產業景氣榮景，107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4,767 億美元，年成長超過一成；受惠產品平均售價走揚，記憶體產業年營收成長達三成，佔整體半導體市場比重約 35%，是帶動半導體增長幅度最大的領域。

財務表現

華邦於民國 107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11.9 億元，較 106 年的 475.9 億元增加 8%；其中記憶體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80%、邏輯產品佔比為 20%。107 年毛利率為 37%，較 106 年的毛利率 34%，成長 3 個百分點。合併營業利益率為 15%，較前一年的 14%，提升 1 個百分點。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7.3 億元，較 106 年的稅後淨利 58.2 億元，大幅成長了 33%。淨利率為 15%，每股盈餘新台幣 1.87 元。

市場與產品應用

華邦致力於全方位記憶體解決方案，專注於利基型 DRAM 設計與製造，為全球前五大自有品牌 DRAM 製造商，亦為全球領導的 NOR Flash 供應商，為少數同時擁有 DRAM 及 Flash 產品線的記憶體廠商。

民國 107 年華邦 DRAM 營收佔記憶體總營收 52%；Flash 營收佔記憶體總營收 48%。以產品應用面區分，通訊產品及消費性產品 107 年營收各佔記憶體營收之 29%；電腦及周邊產品應用佔比為 26%；隨著車用電子與工業應用等領域對記憶體需求日益增加，該營收佔比已成長至二成。

華邦秉持著「追求卓越」及要求「零缺陷」等高品質要求標準，產品深獲客戶信賴，配合完善售後服務與穩定供貨能力，使得華邦一直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長期夥伴關係，並且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提高經營利基。

產能規劃

華邦中科廠月產能目前已由 4.4 萬片提升至 5.2 萬片，產能成長幅度將近二成。著眼於市場需求及客戶承諾，華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展開高雄廠投資建廠計畫，預計於 109 年廠房興建完成，110 年投產營運，將視市場需求逐步擴增產能。高雄廠將導入業界最高水準的智慧自動化設計，配合持續開發的自主技術，以及靈活配置的生產優勢，持續滿足一級客戶需求，對未來營收帶來成長動能。高雄廠作為華邦第二座十二吋晶圓廠，將為本公司於記憶體市場的發展，寫下關鍵里程碑。

創新產品與技術開發

華邦深知電子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經營模式和競合關係不斷改變；華邦努力不懈，以提升製程技術與產品設計能力。在製程技術方面，華邦 25 奈米 DRAM 製程技術已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進入量產，並將於 108 年陸續推出各應用領域的相關產品以

強化競爭實力。產品設計能力方面，華邦於 107 年開發的新產品包含：適合行動裝置及 IoT 低功耗需求的 ULTRA Low Power DRAM 及 1.2V Flash、符合車用電子應用之高速高品質 Flash、以及業界首創具有(Common Criteria) EAL5+認證，適用於安全範疇的安全儲存解決方案 TrustMe Secure Flash。華邦期待透過創新的設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維持公司長遠的競爭力。

榮譽與獎項

華邦民國 107 年在客戶關係、產品技術、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獲得多項榮譽獎項：客戶關係方面，華邦榮獲西門子工業自動化產品有限公司頒發優質供應商品質獎 (Quality Star)，彰顯華邦以客戶服務為導向、強化客戶滿意度之成效。

產品技術方面，華邦 1.2V Serial NOR Flash 角逐 ASPENCORE 107 年度全球電子成就獎，該產品的超低功耗特性在存儲器產品類別被評選為「年度創新產品獎」。公司治理方面，華邦一向堅持以「誠信經營」為公司最高道德標準，過去四年來於公司治理評鑑皆獲得台灣證交所評選為全體上市公司之前 20%，其中兩年更被評選為前 5%。

永續發展方面，華邦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永續傑出獎，代表華邦歷年來在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議題上，保持傑出的表現且獲得國際認同。

未來展望

民國 108 年，中美貿易戰、美國升息及歐元區政經震盪等多項變數而引起的經濟不確定性氛圍持續瀰漫，消費者支出趨向保守，智慧型手機、電腦、伺服器、消費應用等產品的需求都有放緩現象。然而，多元應用造就新一波記憶體需求，如 AI 及 5G 等新興技術的發展將大幅推升物聯網(IoT)的應用更上一層樓，邊緣運算在各個終端設備上的搭載也將進而創造產品世代轉換的需求，車用電子及工業物聯網預期將更蓬勃，創造新的成長動能。華邦相信記憶體產業受惠於上述因素，將維持良好的長期成長趨勢。

華邦仍將秉持謹慎穩健的腳步前進，緊密掌握市場脈動，持續以創新解決方案來迎接廣泛的應用需求，追求卓越，迎接挑戰，期待與世界一流客戶並肩同行，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和回饋。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559,631	13		\$ 14,172,44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90	-		32,74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249,212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6,502,762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6,469,413	7		6,707,49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44,297	-		33,5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406,879	-		654,83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908,106	11		8,139,98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2,418	1		996,4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528,246</u>	<u>39</u>		<u>37,240,20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61,85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89,78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40,8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85,328	4		4,430,9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2,484,183	55		43,828,707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0,527	-		56,27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29,195	-		288,0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3,726	1		1,351,08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349,406	-		290,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514,218</u>	<u>61</u>		<u>50,875,918</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6,042,464</u>	<u>100</u>		<u>\$ 88,116,1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553,53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17,866	4		4,420,94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29,681	1		496,787	-	
2213	應付設備款	2,860,869	3		3,734,50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3,776,574	4		3,268,2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690	-		248,66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563,520	5		3,323,5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544	-		194,0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69,744</u>	<u>17</u>		<u>16,240,18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919,779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179,273	4		8,728,77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67,325	1		1,087,0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246	1		433,0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81,623</u>	<u>16</u>		<u>10,248,94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2,151,367</u>	<u>33</u>		<u>26,489,132</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00,002	41		39,800,002	45	
3200	資本公積	7,540,440	8		7,540,44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441	1		498,38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4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67,845	11		7,355,893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80)	-		(120,98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33,423	4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107,003	6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2,444,371</u>	<u>65</u>		<u>60,212,164</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6,726	2		1,414,827	2	
3XXX	權益總計	<u>63,891,097</u>	<u>67</u>		<u>61,626,991</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6,042,464</u>	<u>100</u>		<u>\$ 88,116,1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190,323	100	\$ 47,591,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32,039,220	63	31,268,105	66
5950	營業毛利	19,151,103	37	16,323,687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1,815	3	1,376,250	3
6200	管理費用	2,045,248	4	1,566,0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7,343	15	6,725,58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24,406	22	9,667,919	20
6900	營業利益	7,926,697	15	6,655,76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833	-	35,349	-
7130	股利收入	416,339	1	340,284	1
7190	其他收入	45,572	-	58,66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4	-	1,26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5,48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0,264	1	(269,799)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228,981	-	192,125	-
7510	利息費用	(182,299)	-	(78,625)	-
7590	什項支出	(73,471)	-	(68,08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28,890)	(1)	215,100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二）	-	-	(10,000)	-
7679	其他減損損失	(12,89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203	1	441,761	1
7900	稅前淨利	8,394,900	16	7,097,52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67,242	1	1,274,579	3
8200	本期淨利	7,727,658	15	5,822,95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2,113)	-	(\$ 80,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5,248)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7,275)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64	-	(155,90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402,035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584,38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38,472)	(3)	3,749,70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9,186	12	\$ 9,572,651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46,496	14	\$ 5,550,56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162	1	272,388	-
		\$ 7,727,658	15	\$ 5,822,950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0,825	12	\$ 9,263,420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361	-	309,231	1
		\$ 5,989,186	12	\$ 9,572,651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7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7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銀行保險公司
（臺灣）
（臺灣）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項目之權益	母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權益	
	資本公積	留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額
普通股	39,800,002	2,471,044	208,606	1,950,063	2,962,901	-	1,176,299	43,920,961	1,299,888	45,220,799
105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289,779	-	(289,77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3,634	1,363,634	-	-	-	-	-
普通盈餘公積	-	-	-	(2,148,000)	(2,148,000)	-	-	(2,148,000)	-	(2,148,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289,779	(1,363,634)	(1,073,855)	-	-	(2,148,000)	-	(2,148,000)
106 年度淨利	-	-	-	-	5,550,562	-	-	5,550,562	272,388	5,822,95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425)	(144,421)	3,930,204	3,712,858	36,843	3,749,70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77,137	(144,421)	3,930,204	9,263,420	309,231	9,572,65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4,000,000	4,787,673	-	-	-	-	-	8,787,673	-	8,787,67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證成本（附註二三）	-	239,200	-	-	-	-	-	239,200	-	239,2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11	-	-	-	-	-	4,511	-	4,51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認回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十）	-	38,012	-	-	-	-	-	144,399	-	144,39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94,242)	(194,242)	(194,2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00,002	7,540,440	498,385	31,429	7,355,893	(120,988)	5,107,003	60,212,164	1,414,827	61,626,99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471,170	-	(5,107,003)	429,930	55,874	485,804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餘額	39,800,002	7,540,440	498,385	31,429	7,827,063	(120,988)	5,065,763	60,642,094	1,470,701	62,112,795
106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555,056	-	(555,05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1,429	-	(31,429)	-	-	-	-	-
普通盈餘公積	-	-	-	(3,980,000)	(3,980,000)	-	-	(3,980,000)	-	(3,980,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555,056	(31,429)	(4,503,627)	-	-	(3,980,000)	-	(3,980,000)
107 年度淨利	-	-	-	-	7,446,496	-	-	7,446,496	281,162	7,727,658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861)	70,208	(1,590,018)	(1,655,671)	(102,801)	(1,758,47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0,635	70,208	(1,590,018)	5,810,825	178,361	5,989,1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6,226)	-	57,678	(28,548)	-	(28,54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02,336)	(202,336)	(202,3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00,002	7,540,440	1,053,441	-	10,567,945	(50,780)	3,533,422	62,444,371	1,446,726	63,891,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求己



經理人：唐東義



董事長：焦佑鈞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8,394,900	\$ 7,097,5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0,661	5,981,027
攤銷費用	102,201	103,34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70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8,351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13,910	125,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455	(74,474)
利息費用	182,299	78,625
利息收入	(93,833)	(35,349)
股利收入	(416,339)	(340,28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39,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228,981)	(192,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4)	(1,2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90	-
處分投資利益	-	(25,4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7,018	(922,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51)	15,98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7,184	(185,922)
存貨增加	(2,882,034)	(729,5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1,095	226,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222)	(46,45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3,079)	211,2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2,894	24,298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9,962	514,38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483)	20,9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9,160)	(72,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19,115	12,051,643
收取之利息	89,052	40,958
收取之股利	416,339	340,284
支付之利息	(206,744)	(210,451)
支付之所得稅	(284,520)	(79,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33,242</u>	<u>12,143,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23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9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07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8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5,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9,6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30,434)	(15,411,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9	2,940
取得無形資產	(25,260)	(103,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62,131)</u>	<u>(15,029,7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3,539)	553,539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3,520)	(4,590,180)
發放現金股利	(3,980,000)	(2,143,489)
現金增資	-	8,800,000
庫藏股票處分	-	144,3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2,336)	(194,242)
其他籌資活動	(86,171)	(12,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4,434</u>	<u>9,457,7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645</u>	<u>(82,6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2,810)	6,488,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72,441</u>	<u>7,683,8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59,631</u>	<u>\$ 14,172,4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84,525	10		\$ 11,658,13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526	-		31,03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174,768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6,281,754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918,246	4		3,830,17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1,213,213	1		1,753,6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9,494	1		247,80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330,646	10		6,497,26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9,621	1		746,8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188,039</u>	<u>34</u>		<u>31,046,64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65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7,6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413,315	9		9,003,4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1,577,630	56		42,969,011	5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4,925	-		115,3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67,000	1		1,087,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99,263	-		160,9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985,790</u>	<u>66</u>		<u>53,363,359</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173,829</u>	<u>100</u>		<u>\$ 84,410,0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553,539	1	
2150	應付票據	207,394	-		233,687	-	
2170	應付帳款	3,233,658	4		3,271,98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29,681	1		496,787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790,736	3		3,683,587	4	
2219	其他應付款	3,083,269	3		2,583,9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504	-		128,16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563,520	5		3,323,5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674	-		84,7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38,436</u>	<u>16</u>		<u>14,360,05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9,919,779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179,273	4		8,728,77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58,432	1		652,4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538	-		456,5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91,022</u>	<u>16</u>		<u>9,837,77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9,729,458</u>	<u>32</u>		<u>24,197,836</u>	<u>29</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00,002	43		39,800,002	47	
3200	資本公積	7,540,440	8		7,540,44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441	1		498,3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4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67,845	12		7,355,893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80)	-		(120,98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33,423	4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107,003	6	
3XXX	權益總計	<u>62,444,371</u>	<u>68</u>		<u>60,212,164</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2,173,829</u>	<u>100</u>		<u>\$ 84,410,0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0,733,527	100	\$ 38,102,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5,952,289</u>	<u>64</u>	<u>25,944,812</u>	<u>68</u>
5950	營業毛利	<u>14,781,238</u>	<u>36</u>	<u>12,158,001</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7,591	3	927,513	2
6200	管理費用	1,400,498	3	987,2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99,222</u>	<u>13</u>	<u>4,532,594</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37,311</u>	<u>19</u>	<u>6,447,312</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6,943,927</u>	<u>17</u>	<u>5,710,68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662	-	16,325	-
7130	股利收入	342,184	1	225,684	1
7190	其他收入	38,459	-	73,76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2,80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2,717	1	(238,90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830,792	2	766,998	2
7510	利息費用	(182,299)	(1)	(78,625)	-
7590	什項支出	(62,909)	-	(46,77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11)	-	64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 失）利益	(298,216)	(1)	209,77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二）	-	-	(10,000)	-
7679	其他減損損失	(12,89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993,089</u>	<u>2</u>	<u>941,67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937,016	19	6,652,36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90,520</u>	<u>1</u>	<u>1,101,806</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7,446,496</u>	<u>18</u>	<u>5,550,562</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85,080)	-	(\$ 69,4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01,203)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319,596)	(3)	(3,9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6)	-	2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2,266,196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71,694</u>	<u>-</u>	<u>1,519,864</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35,671)</u>	<u>(4)</u>	<u>3,712,858</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10,825</u>	<u>14</u>	<u>\$ 9,263,420</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7</u>		<u>\$ 1.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87</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豐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源銀行 董事長 黃東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項下		目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用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 35,800,002	\$ 2,471,044	\$ 208,606	\$ 208,606	\$ 1,395,063	\$ 2,952,901	\$ 25,433	\$ -	\$ -	\$ 1,176,299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779	-	(289,77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63,634)	1,363,6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89,779	(1,363,634)	(1,074,145)	-	-	-	-	(2,148,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	-	555,056	-	-	-	-	5,550,562
106年度盈餘	-	-	-	-	(73,425)	-	-	-	-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421)	(144,421)	-	-	3,890,704	3,712,858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77,137	(144,421)	-	-	3,890,704	9,263,420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4,000,000	4,787,673	-	-	-	-	-	-	-	8,787,67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239,200	-	-	-	-	-	-	-	239,2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11	-	-	-	-	-	-	-	4,511
子公司處份母公司股票認同庫藏股交易(附註十九)	-	38,002	-	-	-	-	-	-	106,387	144,3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800,002	7,540,440	498,385	31,429	7,355,893	(120,988)	-	-	5,107,003	60,212,164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471,170	-	-	-	(5,107,003)	429,93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800,002	7,540,440	498,385	31,429	7,827,063	(120,988)	5,065,763	5,065,763	-	60,642,09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5,056	-	(555,05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429)	31,42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429)	(3,980,000)	-	-	-	-	(3,98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55,056	(31,429)	(4,503,627)	-	-	-	-	(3,980,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	-	7,446,496	-	-	-	-	7,446,496
107年度盈餘	-	-	-	-	(115,861)	70,208	(1,590,018)	-	-	(1,635,67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208	70,208	(1,590,018)	-	-	5,810,82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226)	-	57,678	-	-	(28,5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800,002	\$ 7,540,440	\$ 1,053,441	\$ -	\$ 10,567,845	(\$ 50,780)	\$ 3,533,423	\$ -	\$ -	\$ 62,444,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唐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37,016	\$ 6,652,3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85,916	5,796,410
攤銷費用	24,420	24,4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0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69,522	92,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23,509	(72,057)
利息費用	182,299	78,625
利息收入	(65,662)	(16,325)
股利收入	(342,184)	(225,68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39,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830,792)	(766,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1	(644)
處分投資利益	-	(22,8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90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664)	2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1,067)	(525,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0,388	(523,26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396	(44,386)
存貨增加	(2,902,906)	(223,9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360	239,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80)	(47,195)
應付票據減少	(26,293)	(67,86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8,328)	248,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2,894	24,298
其他應付款增加	455,655	575,8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117)	38,6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848	14,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21,031	11,536,995
收取之利息	60,695	15,777
收取之股利	694,614	529,572
支付之利息	(206,744)	(210,451)
支付之所得稅	(130,233)	6,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39,363</u>	<u>11,878,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76,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1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2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3,25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8,609	282,2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14,392)	(15,107,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	2,025
取得無形資產	-	(56,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69,742)	(14,597,6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3,539)	553,539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3,520)	(4,590,180)
發放現金股利	(3,980,000)	(2,148,000)
現金增資	-	8,800,000
其他籌資活動	(86,171)	(12,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6,770	9,503,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73,609)	6,783,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58,134	4,874,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84,525	\$ 11,658,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由於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而客戶信用額度與出貨及銷貨收入認列有高度連結，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前二十大銷售客戶中有新增額度及臨時超額申請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由於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而客戶信用額度與出貨及銷貨收入認列有高度連結，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前二十大銷售客戶中有新增額度及臨時超額申請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善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四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108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焦佑鈞	63,472,995 股	1.59%
副董事長	蘇源茂	936,279 股	0.02%
董事	靳 蓉	11,778,797 股	0.30%
獨立董事	蔡豐賜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張善政	0 股	0.00%
董事	馬維欣	0 股	0.00%
董事	林之晨	0 股	0.00%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如)	883,848,423 股	22.2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60,036,494 股	24.12%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4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80,000,193股。

附件五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 <u>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 ，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印製及簽證；如發行股份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 <u>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u>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 以下略	第一項略 董事候選人提名一審查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u> 辦理。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u>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及第204條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原條文移列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刪除)	本條文由第二十條之一移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u>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1. 原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後段；第一項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相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東會報告。</u></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p>	<p><u>工。</u></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p>	<p>2. 第三項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之2、235條之1、267條及實務需要修正。</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p> <p><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30%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50%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p>	<p>1. 原第二十二條之一移列至第二十三條。</p> <p>2. 第二項依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增列。</p> <p>3. 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二十一條之表冊及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p> <p>(本條新增)</p>		本條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實務需要新增。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及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至第八款。</p>
<p>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u>子公司、關係人</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原第五條併入第四條
	<p>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原第五條併入第四條。
<p>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u>證券交易所</u>：<u>國內證券交易所</u>，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u>，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u>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u>：<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u>，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p>		<p>一、第五條新增。</p> <p>二、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六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六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p>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將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配合金管會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程序，並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明定本程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u>二十%</u>；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u>一〇〇%</u>，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五十%</u>。</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u>一%</u>；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u>五〇%</u>，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二五%</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u>一〇%</u>；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u>三〇〇%</u>，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p>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u>一〇〇%</u>；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u>五〇〇%</u>，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二、配合實務需要增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為準。</p> <p>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〇〇%；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u>三〇〇%</u>，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u>三〇〇%</u>，以孰高者為準。</p> <p>三、<u>子公司兼具投資業務及營運功能者：</u> 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〇〇%；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u>三〇〇%</u>，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u>三〇〇%</u>，以孰高者為準。</p>	<p>本額或淨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為準。</p> <p>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u>一〇%</u>；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u>一〇〇%</u>，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u>五〇%</u>，以孰高者為準。</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配合法令用語修正。
<p>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p>	<p>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p>	配合法令，明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四項規定辦理；其中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項規定辦理；其中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u></p> <p>一、<u>主辦單位應提出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交易方式並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租賃作業處理程序辦理，其中除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授權董事長逕行核決外，其他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之規定。</u></p> <p>二、<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u></p> <p>三、略。</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u>主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u></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使用權資產。</p> <p>二、第一項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放寬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逕行核決，並放寬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p> <p>三、配合法令，第二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四、配合法令放寬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五項第五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十)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十)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p>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第六項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兩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兩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五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p>	<p>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p>	<p>公報規定，爰修正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第十七條：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減損程序或租賃作業處理程序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p> <p>二、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十七條：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減損程序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p> <p>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使用權資產。</p> <p>二、第一項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p> <p>三、配合法令，第二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四、第四項配合法令放寬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p>
<p>第十八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不動產與設備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使用權資產。</p> <p>二、配合法令，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第一項配合實務需要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u>權責主管</u>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決；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u>總經理</u>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決；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二、配合法令，第二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u>第二十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u></p> <p>一、基於特定法律關係，本公司與他人共同開發，受他人委託開發，委託他人開發特定產品，或欲取得他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服務時，約定由本公司取得所產出及衍生之相關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相關核決權限至少應在相關中心主管；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或雙方共同享有共同開發或委託開發所產出或衍生之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本公司欲處分之既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另於取得或處分之屆時，如法令、董事會或公司之其他規定，有更高之核決權限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p>	<p><u>第二十條：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u></p> <p>一、基於特定法律關係，本公司與他人共同開發，受他人委託開發，委託他人開發特定產品，或欲取得他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服務時，約定由本公司取得所產出及衍生之相關無形資產時，相關核決權限至少應在相關中心主管；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或雙方共同享有共同開發或委託開發所產出或衍生之無形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本公司欲處分之既有無形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另於取得或處分之屆時，如法令、董事會或公司之其他規定，有更高之核決權限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使用權資產。</p> <p>二、配合實務需要增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元以上者，依本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u></p>	<p>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訂定相關辦法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監督子公司確實依其訂定之辦法遵循之，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u>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其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第三十一條及前述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訂定相關辦法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監督子公司確實依其訂定之辦法遵循之，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u>檢查</u>報告等相關事宜。</p>	配合法令修正。
<p>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配合法令，明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權責單位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權責單位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將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與母公司一致。</p>
<p>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略。</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u>；<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略。</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二十五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肆、罰則</p> <p>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管會頒佈之「公</p>	<p>肆、罰則</p> <p>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管會頒佈之「公</p>	<p>配合實務需要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時：</p> <p>一、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u>個人</u>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u>並經權責主管核定</u>；經理人之處罰，<u>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p> <p>二、如<u>個人</u>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u>則經權責主管核定後</u>，先予以停職處分。</p> <p>以下略。</p>	<p>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時：</p> <p>一、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u>各人</u>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u>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u>；經理人之處罰部分，<u>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u>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u>，經理人由<u>董事長核可後</u>，先予以停職處分。</p> <p>以下略。</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壹、主旨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各項程序，以確保公司權益，特訂立本程序。

貳、精神

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

參、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八條：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主辦單位

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係指本公司依各項業務性質所定之業務處理單位。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二十%；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一〇〇%，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十%。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〇%；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為準。

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〇〇%；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為準。

三、子公司兼具投資業務及營運功能者：

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〇〇%；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為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未來之發展性，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訂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如係於大陸地區投資，應事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進行投資時，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其中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提出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交易方式並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租賃作業處理程序辦理，其中除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授權董事長逕行核決外，其他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之規定。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九)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兩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租賃作業處理程序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 二、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八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權責主管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決；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基於特定法律關係，本公司與他人共同開發，受他人委託開發，委託他人開發特定產品，或欲取得他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服務時，約定由本公司取得所產出及衍生

之相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相關核決權限至少應在相關中心主管；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或雙方共同享有共同開發或委託開發所產出或衍生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本公司欲處分之既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另於取得或處分之屆時，如法令、董事會或公司之其他規定，有更高之核決權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權責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訂定相關辦法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監督子公司確實依其訂定之辦法遵循之，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其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第三十一條及前述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

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比照本程序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權責單位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肆、罰則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時：

- 一、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並經權責主管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 二、如個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則經權責主管核定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三、本條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伍、生效與修訂

第三十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參、內容</p> <p>第一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第一條：商品種類</p> <p>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參、內容</p> <p>第一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第一條：商品種類</p> <p>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p>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u>。</p>	<p>配合法令新增項目酌修部份文字。</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後)

壹、主旨

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程序之制定係為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

貳、精神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金融商品價格(如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參、內容

第一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條：商品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原則。

第三條：權責劃分

- 一、財務處：設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電話確認與交割人員。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電話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以及交割人員負責依交易合約安排交割事宜。
- 二、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書面確認工作。
- 三、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設置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四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30%。

第五條：停損點之設定

- 一、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20%，或股東權益之3%孰低者。
- 二、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個別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20%。

-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如達上述規定之全部或個別未實現損失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績效評估要領應就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衡量避險效益。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七條：交易之授權額度

- 一、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每日總金額與累積淨部位適用之核准層級，以兩者較高之權責主管為主。

核准層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處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部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陸仟萬元(含)

- 二、凡累積淨部位總額達單季營收，需事後呈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章 會計處理方式

第九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 二、市場價格風險：應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專業律師的核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現金流量風險：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
- 七、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需有授權主管之口頭或書面(電子郵件亦可)之授權，始得進行交易。若只為授權主管口頭同意，最遲需於次一工作日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授權。
- 二、每筆交易完成後，交易人員最遲於次一工作日，填具成交單，並同時附上授權之書面或電子郵件紙本，經核准後交予書面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就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交易成交單，核對無誤後予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另壹聯於會計處留存。
- 三、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制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等。
- 四、書面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第十二條：定期評估

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處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呈報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日期及定期評估報告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章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五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與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章 內部稽核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八章 罰則

第十八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罰則辦理。

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伍、參考文件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八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背書保證 <u>作業程序</u>	背書保證 <u>辦法</u>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文字。
壹、主旨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保護公司資產與信用，特訂定本 <u>作業程序</u> ，以為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壹、主旨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保護公司資產與信用，特訂定本 <u>辦法</u> ，以為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文字。
貳、精神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 <u>作業程序</u> 之規定施行之。本 <u>作業程序</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以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	貳、精神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 <u>辦法</u> 之規定施行之。本 <u>辦法</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以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文字。
參、內容 第一條：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三)略。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	參、內容 第一條：本 <u>辦法</u>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三)略。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辦法</u> 規定辦理。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文字。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u>企業</u>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 本身 <u>背書保證總限額</u>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 本身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u>公司</u>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	1.刪除多餘贅字。 2.本公司本身與本公司同義，故刪除多餘贅字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以孰低者為準。</u></p> <p>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對單一<u>企業</u>提供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u>總</u>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u></p>	<p>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對單一<u>公司</u>提供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個別對象限額由40%調整為20%，並增訂個別對象限額門檻，以適當控管風險。</p> <p>4. 將個別對象限額分項說明，並明確訂定業務往來之金額以總金額計算，故酌予修正文字。</p> <p>5. 增訂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可不受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以增加集團企業背書保證運用彈性。</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p>	<p>6.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文字(三)-(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作業程序</u>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辦法</u>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7.配合法令新增，強化公司治理。</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並應依本<u>作業程序</u>辦理及審查。</p> <p>(一)~(五)略。</p> <p>(六)財務處應定期編製並呈核保證事項明細，俾控制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前述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時，則需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七)~(八)略。</p> <p>(九)財務處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u>辦法</u>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p> <p>(一)~(五)略。</p> <p>(六)財務處應定期編製並呈核保證事項明細，俾控制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前述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時，則需通報<u>總經理</u>、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七)~(八)略。</p> <p>(九)財務處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u>總經理</u>及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p>	<p>1.配合法令修改，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2.(六)及(九)依組織業務權責，修改核決主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以下略。</p>	<p>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以下略。</p>	
<p>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令新增，強化公司治理。</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1.~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p>	<p>1.配合法令修改，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文字。 2.配合法令修改，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二)文字。 3.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四)~(六)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五)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六)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子公司及<u>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本<u>辦法</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六)本<u>辦法</u>所稱之子公司及<u>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十一條：罰則</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u>作業程序</u>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u>個人</u>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u>並經權責主管核定</u>；經理人之處罰，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如<u>個人</u>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u>則經權責主管核定後</u>，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第十一條：罰則</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u>辦法</u>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u>各人</u>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u>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u>；經理人之處罰部分，<u>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u>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u>，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1.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文字。</p> <p>2.依組織業務權責調整，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之「<u>背書</u></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之「<u>背書</u></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保證<u>作業程序</u>」訂定其「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p>	<p>保證<u>辦法</u>」訂定其「背書保證<u>辦法</u>」，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u>辦法</u>」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p>	
<p>肆、生效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肆、生效與修訂 <u>本辦法</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u>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文字。</p> <p>2.配合法令修改，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修正文字。</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

壹、主旨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保護公司資產與信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為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貳、精神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以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

參、內容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二) 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以孰低者為準。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四) 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印鑑

(一) 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五條：背書保證印信及票據之保管

本公司背書保證印信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及審查。

(一) 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

(二) 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審查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四)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 (五)財務處得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以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
- (六)財務處應定期編製並呈核保證事項明細，俾控制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前述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時，則需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七)財務處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九)財務處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
- (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九)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續保

續保時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
- (二)取得被保證公司已註銷之保證票據影本。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 (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報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罰則

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並經權責主管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如個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則經權責主管核定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前述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 0 九二 0 0 0 一三 0 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肆、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九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u>(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u>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u></p> <p><u>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一條：貸放對象</p> <p>本公司<u>僅得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以本公司轉投資股權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貸款人)貸放資金。</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仍應受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限制。</u></p>	<p>1.明確限定可貸與對象及性質。業務往來以雙方進、銷貨相關之營運週轉為限，摒除非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短期融通對象以本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為限，以適當控管風險，避免損及股東權益。</p> <p>2.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貸與限額及貸與期限一年之限制。</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限額</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u>原因及必要性及貸放限額</u></p> <p><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p> <p><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得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u></p>	<p>1.原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已受限於第一條規定，且相關評估程序已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辦理，故刪除贅述文字。同時調整項次排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資金貸與總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對同一<u>借用人</u>之<u>資金貸與</u>總金額，包括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u>借用人</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為限</u>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孰低者為準。前述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另不超過貸款人最近一年內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之<u>總金額</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資金貸與，亦得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前述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係以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或營運週轉需要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情形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對同一<u>貸款人</u>之<u>資金貸放</u>總金額，包括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u>貸款人</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 1.5 倍</u>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孰低者為準。前述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另不超過貸款人最近一年內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之<u>月平均金額</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p>	<p>2.總限額與個別對象限額之項次對調，先陳述總限額，再述明個別對象限額，以與背書保證排序一致性。</p> <p>3.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文字(二)、(五)及刪除(三)贅字。另，借用人之淨值調整以淨值為限，並簡化業務往來金額以總金額計算，以作為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從事過度的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本條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條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五)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辦法</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配合法令新增，強化公司治理。</p>
<p>第三條：<u>貸與</u>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u>作業程序</u>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貸與</u>作業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u>借用人</u>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p>	<p>第三條：<u>貸放</u>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u>程序</u>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貸放</u>作業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u>貸款人</u>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p>	<p>1.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序文及(一)-(三)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u>貸與</u>對象、原因、<u>貸與</u>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事項，並對該<u>貸與</u>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處辦理。</p> <p>(三)財務處應取得<u>借用人</u>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後，始得辦理貸款程序；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p> <p>(四)以下略。</p>	<p>(二)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u>貸放</u>對象、原因、<u>貸放</u>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事項，並對該<u>貸放</u>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處辦理。</p> <p>(三)財務處應取得<u>貸款人</u>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後，始得辦理貸款程序；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p> <p>(四)以下略。</p>	<p>2.依組織業務權責，修改核決主管。</p>
<p>第四條：<u>貸與</u>期限 <u>貸與</u>期限不可超過一年。</p>	<p>第四條：<u>貸放</u>期限 <u>貸放</u>期限不可超過一年。</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u>貸與</u>日期及依第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財務處負責追蹤考核<u>借用人</u>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u>貸放</u>日期及依第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財務處負責追蹤考核<u>貸款人</u>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p>	<p>1.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修正(一)-(四)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財務處提出報告<u>確認借用人</u>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經呈報董事長核可後，方可退回借用人之抵押品或保證。</p> <p>(四)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貸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財務處提出報告<u>確認貸款人</u>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經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方可退回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p> <p>(四)貸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2.(二)及(三)依組織業務權責，修改核決主管。</p>
<p>第七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七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令新增，強化公司治理。</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p>	<p>配合法令修改，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p>	<p>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p>	
<p>第九條：罰則</p> <p>(一)<u>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時，並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u>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並經權責主管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如個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則經權責主管核定後，先予以停職處分。</u></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第九條：罰則</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各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u>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u></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1.配合法令新增，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一)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違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2.依組織業務權責調整，酌予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肆、生效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肆、生效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修正文字。</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壹·主旨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程序。

貳·精神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以有效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

參·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對同一借用人之資金貸與總金額，包括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借用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孰低者為準。前述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另不超過貸款人最近一年內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條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條：貸與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用人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
- (二)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貸與對象、原因、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事項，並對該貸與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處辦理。
- (三)財務處應取得借用人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後，始得辦理貸款程序；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貸與期限

貸與期限不可超過一年。

第五條：貸與資金之計息方式

貸與資金之計息方式，係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另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第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財務處負責追蹤考核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財務處提出報告確認借用人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經呈報董事長核可後，方可退回借用人之抵押品或保證。
- (四)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罰則

- (一)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時，並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並經權責主管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如個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則經權責主管核定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前述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修正。</p>

附件十一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第一項略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u>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	第一項略 董事候選人提名、 審查 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	依 <u>公司法</u> 第192條之1規定修正。

附件十二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董事靳蓉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獨立董事許介立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康舒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

(3)董事林之晨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本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法人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拓綠資源(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附 錄

附錄一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提報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規定備置議事手冊。
-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除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七、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應迴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一、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十二、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三、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十四、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五、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十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人數，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二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三、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

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採投票方式為之。

二十四、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二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八、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

提報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候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候選人欄」填明股東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填明該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選舉票之候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之。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候選人項下：

(1)未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 (2)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
- (3)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行使投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同一選舉票填列候選人非為候選人名單中或候選人名單中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候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候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8)違反法令或本辦法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1)、(3)、(4)、(5)、(6)、(7)、(8)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8)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後)

提報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第二十九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受託設計、生產製造、修繕及銷售下列產品：

- 1、積體電路。
- 2、半導體記憶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3、電腦系統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4、數位通訊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5、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6、其他半導體零組件。
- 7、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8、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柒拾億元，分為陸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

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召集、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金額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伍億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等，其金額在伍億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

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二十一條之表冊及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董事長：焦佑鈞